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警察警察局涉外案件通譯費用支給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北市警外字第 1143085706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於處理涉外案件時，為保障不諳中、英語之外籍人士權益，提供必要之通譯服務，使其費用合理化，並予本局所屬於支給通譯費用時，能據以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得支用通譯費用之案件如下：

（一）處理涉外案件必須使用英語以外之外語通譯協助答詢或製作筆錄者。

（二）執行一次性專案勤務或擴大臨檢等勤務需英語以外之外語通譯到場協助者。

涉外案件相關人員為外籍勞工而適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得向勞動部申請通譯費者，依該要點辦理。

三、通譯費用支給標準：

（一）洽請本局建置之通譯名冊或其他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協助通譯者：

1. 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核發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核發新臺幣五百元，未滿半小時者，通譯費用減半計算，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核發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未滿半小時者，通譯費用減半計算，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3. 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若跨日間及夜間時段，則該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

（二）洽請本局人員或其他政府機關人員協助通譯者：

1. 上班期間出勤者，其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向各所屬機關申請，本局不另核發交通費及通譯費用。
2. 非上班期間出勤者，依前款支給標準辦理。

（三）通譯人員現場協助執行專案性勤務所需之通譯費用，以一次勤務新

臺幣二千元支給。

四、通譯起、迄時間之計算：

- (一) 通譯時數認定，以通譯人員到場向承辦員警報到時間起，並至實際結束通譯時間為止，承辦員警應於工作紀錄簿內註記通譯起、迄時間備查。報領通譯費時應檢附工作紀錄簿及筆錄以資證明，遇有未製作筆錄情形（如被害人不予提告、交通事故息事案件等），應檢附一一〇報案紀錄單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相關佐證資料。
- (二) 通譯人員及承辦員警應共同於通譯費領據（格式如附件）上確認起、迄時間無訛後，雙方簽名或蓋章。

五、通譯人員交通費補助標準：

- (一) 通譯人員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為原則，覈實報支。長途以搭乘火車、公民營客運汽車或高鐵為原則，有等位者，以中等（標準）等位標準支給，並應檢據覈實報支。
- (二)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 (三) 通譯人員遇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無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時，得搭乘計程車，檢據覈實報支。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確認筆錄製作完成後，通譯人員應於筆錄上簽名。
- (二) 遇同案有多名外籍人士涉案時，得同時洽請二名以上或適當人數通譯人員協助。
- (三) 如各單位建置之通譯名冊人員因故無法擔任或不敷使用時，得協請熟諳該國語言之適當人員擔任臨時通譯，並於五日內陳報警察局。
- (四) 遇重大、敏感性案件或因該語言通譯有急迫之需求等特殊事由，各單位經報奉本局核准後，可專案申領通譯費，不受本作業要點限制。

七、通譯費用嚴禁重複報領及不實請領，如經發現，除依法究辦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監督不周之責任。